



(校拨)消防系统维保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220379/01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220379/01

2. 项目名称：（校拨）消防系统维保费

3. 项目预算金额：99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消防系统维保	1 年	否	按维护保养内容和巡检频次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测试和养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作为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方式：席老师、李老师，010-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8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9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消防系统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消防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消防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9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之间部分费率0.8%。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14.2.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0-10
2	商务部分 (10 分)	1. 体系证书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包含消防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资质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注：须提供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7 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采购人保留审查原件的权益。	0-7
3	技术部分 (80 分)	1. 拟投入设备情况 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维保服务需求得 5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维保服务需求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较少，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低，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0-5
		2. 拟投入人员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含）以上职业资格；项目团队人员（驻场人员）均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其中 1 人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满足本项（1）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加 1 分，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一名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高级职业资格者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须体现人员所在单位即为投标公司。	0-10
		3. 备品备件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库管理情况进行评分： 备件数量多、品种齐全、更新及时、管理规范，得 5 分； 备件数量较充足、更新速度一般、有一定的管理规则，	0-5

	得 3 分； 备件库方案设置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4. 消防系统维护、巡检方案，应包括（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联网）；（2）室内消火栓系统；（3）喷淋系统；（4）消防门禁系统；（5）应急、疏散照明装置；（6）室外消火栓系统；（7）电梯消防联动（迫降、信号反馈）功能；（8）其他相关系统。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共 8 项，每项 5 分。）	0-40
	5. 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6.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建筑物竣工验收等应急预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0-5
	7.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5

		0 分。	
		8. 设备故障突击抢修能力 考察投标人对设备故障突击抢修能力相关承诺，包括反应时间、修复时间、保障措施： 方案合理，内容细化，修复迅速，保障得力 5 分； 方案合理，内容未充分细化，修复较迅速，保障较得力 3 分； 方案合理性差，修复时间无法满足用户需求，保障不得力 1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得 0 分。	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校拨）消防系统维保费
2. 项目预算：99 万元
3.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服务地址：平乐园校区（平乐园 100 号）、中蓝校区（西大望路 27 号）、通州校区（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145 号）、管庄校区（管庄西里 20 号）

二、服务方式：

中标单位需按维护保养内容和巡检频次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测试和养护工作，发现设施设备故障，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维修解决方案。

三、维保服务质量

1. 全部设备一次性检验合格率 100%；
2. 维保记录真实、完整；
3. 若达不到维保服务质量等级标准者，应提出相应的处罚措施。

四、维保服务需求：

1. 服务时间：维保期内每天 24 小时全时（确保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有人接听）。
2. 服务形式：服务期间中标单位须至少派 2 名（含）以上的每天 24 小时全时驻场专业维护人员（须持有本人消防专业技术证书），驻场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 中标单位须在采购人建立人员固定的维保团队（不得少于 3 人），并且在维保期间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更换人员需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相符。
4. 中标单位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消防系统的专业维修经验，接到报修后须及时排除故障。如因维修不及时或巡检疏漏而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对报修电话及时响应，1 个工作日内修复（有硬件损坏时，自配件到达起计算），紧急情况例外。
6. 在采购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建筑物竣工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维保公司要求增派人员支持，直至结束。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并 24 小时内到岗。此部分费用须在本次报价中包含。

7. 维保服务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记录，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做好维护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等记录文件的统计；针对维保记录，每季度发放 1-3 次常见故障技术指南；每季度采购人进行 1 次服务质量评估调查。

8. 中标单位须按《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见附件一）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每月 1 次的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按上述维护保养的巡检要求和巡检频次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测试和养护工作；一旦发现设施设备故障，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人员，并提供维修解决方案。

9. 维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维保服务档案、总结评估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10. 中标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预防、处置及善后体系；须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进行安全操作教育。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所进行的一切操作必须遵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必须持证操作的项目，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期内的证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应爱护所维保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其所触及的一切采购人财产。

1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含）以上职业资格；项目团队人员（驻场人员）须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其中至少 1 人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五、服务承诺

1. 由中标单位提供、更换的设备或零部件的质保期应不少于 2 年；

2. 在质保期内，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中标单位须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3. 由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质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并由采购人人员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4. 中标单位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 中标单位服务期内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存并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

6. 中标单位进场时，须完成现状接管并对遗留问题进行免费维护维修，遗留设备损坏情况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给采购人；进场后，中标单位须负责设备厂家的协调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日常调试、数据写入、修改等工作的顺利开展，配合二次装修改造单位的工作开展；

7. 合同期满后，要配合做好现场交接工作，确保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六、服务标准评估

1. 维修服务及响应时间：常规故障到场后 8 小时内解决，设备损坏及更换调试 3 日内完成（极特殊情况除外）；

2. 服务质量：设备正常运行率达 99%（改造范围除外）；

3. 返修率：不高于 5%。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期间采购人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如中标单位不能很好地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维保服务合同，不再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2. 维修保养费用计算：在维保期内，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维修保养，维保企业提供 500 元以内单次、单件免费维修，对于成本支出大于 500 元的设备维修由校方确认后支付；

3. 合同期内的国家政策变动、劳务用工等所有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维保服务期间产生的管理层费用。

八、验收及其他

1. 中标人应遵照双方合同、消防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执业要求，开展消防维保技术服务活动。

2. 中标人应对维保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记录，按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3. 维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所维护保养范围内的楼宇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防火检测，结果须“合格”（因既有建筑与现行消防规范不符而造成的检测结果不合格或因维保过程中发现重大消防隐患需立项申

请维修经费而造成的检测不合格等情况除外)，如果不合格须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沟通，划分维修责任范围，维修整改到“合格”为止；在维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维保服务档案、总结评估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相关附件

附件一、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合计
1	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	台	64
2	烟感	只	24658
3	温感	只	1112
4	消火栓报警按钮	只	2752
5	模块	只	6166
6	手动报警按钮	只	2099
7	声光报警器	只	1655
8	红外对射探测器	对	20
9	火灾显示器	台	133
10	应急广播	个	3926
11	电话分机	台	226
12	可燃气体探测器	只	36
13	消防稳压泵	台	16
14	消火栓泵	台	28
15	喷淋泵	台	24
16	喷淋稳压泵	台	12
17	消防泵控制柜	台	14
18	喷淋泵控制柜	台	12
19	稳压泵控制柜	台	7
20	变频巡检柜	台	9
21	室外消防栓控制柜	台	2
22	报警阀	套	65
23	室内消火栓	套	2945
24	室外消火栓	套	81
25	喷淋头	只	47237
26	消防水炮系统	套	10
27	消防水幕系统	套	1

28	消防雨淋系统	套	1
29	气体灭火系统	保护区	74
30	防烟排烟系统（台/给排）	台	176
31	防火分隔设施（卷帘门等）	套	300
32	防火门监控系统	套	11
3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套	9
3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套	20
35	消防电梯联动	套	92
36	应急照明	个	5416
37	疏散指示	个	5364
38	电伴热	套	10

附件二、消防维保主要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联网）
 - 1.1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维护、巡检；
 - 1.2 火灾报警系统线路维护、巡检。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 2.1 室内消火栓系统设施维护、巡检；
 - 2.2 泵房设备（包括控制柜）的维护、巡检。
3. 喷淋系统
 - 3.1 室内喷淋系统设施（含固定消防水炮、水幕、雨淋系统）维护、巡检；
 - 3.2 泵房设备（包括控制柜）的维护、巡检。
4. 消防门禁系统设施维护、巡检。
5. 应急、疏散照明装置的维护、巡检。
6. 室外消火栓系统的维护、巡检。
7. 电梯消防联动（迫降、信号反馈）功能维护、巡检。
8. 其他相关系统（气体灭火、防烟排烟、防火分隔设施、电气火灾监控、泵房联动系统）的维护、巡检。

附件三、安全要求

1. 做到无重大偷盗、火灾、触电等责任事故发生。
2. 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校园美观整洁。
3. 若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按照流程上报，并派员协助甲方职能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4. 制定各类风险工作预备方案，人员、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处置都必须有强大技术支持和应付能力。
5. 维保服务中有涉及甲方重要信息的必须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密。

附件四、维保服务质量评估调查表**消防维保质量评估调查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 (每项满分 10 分)
1	全年 24 小时全时运维服务（2 人以上 24 小时全时驻场）	
2	校内建立固定人员维护维修团队，且不少于 3 人	
3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应急预案	
4	学校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建筑物竣工验收时维保公司到学校支持情况	
5	处置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和应付能力	
6	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配合学校做好相应的整改工作	
7	对报修电话及时响应，及时修复	
8	定期巡检，并有维护保养记录	
9	每季度出具维护保养报告、常见故障技术指南、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0	偷盗、火灾、触电等责任事故的发生	
总评（75 分以下不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类 别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委托方	北京工业大学
受委托方	
签订时间	
服务（委托）周期	一年
签订地点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法律法规标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乙方应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乙方的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服务标准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1 乙方应完善委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1。

1.2 双方应明确需委托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并由乙方填制并完善附表 2 的相关信息。

1.3 乙方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的总数量详见附表 3。

1.4 乙方应自消防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报告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甲方，详见附表 4。

第二条 维保项目数量、期限及方式

2.1 项目数量：平乐园校区（平乐园 100 号）、中蓝校区（西大望路 27 号）、通州校区（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1145 号）、管庄校区（管庄西里 20 号）

2.2 期限：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3 方式：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人员驻场形式的技术服务，并同乙方就人员、费用、频次等事项达成一致：

（1）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确保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有人接听）。

（2）服务期间乙方须至少派 2 名（含）以上的每天 24 小时驻场专业维护人员（须持有本人消防专业技术证书）：本部校区 1 名（含）以上专业维护人员（负责本部校区和中蓝校区），通州校区 1 名（含）以上专业维护人员（负责通州校区和管庄校区）。驻场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须在甲方建立人员固定的维保团队（不得少于 3 人），并且在维保期间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更换人员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乙方应标书相符。

（4）乙方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消防系统的专业维修经验，接到报修后须及时排除故障。如因维修不及时或巡检疏漏而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对报修电话及时响应，1 个工作日内修复（有硬件损坏时，自配件到达起计算），紧急情况例外。

（6）在甲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建筑物竣工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要求增派人员支持，直至结束。人员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 24 小时内到岗。此部分费用须在本次报价中包含。

（7）维保服务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记录，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做好维护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等记录文件的统计；针对维保记录，乙方每季度发放 1-3 次常见故障技术指南；每季度甲方进行 1 次服务质量评估调查。

（8）乙方须按《消防设施设备统计表》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每月 1 次的巡查（每月第 4 周内完成），并做好台账记录；按上述维护保养的巡检要求和巡检频次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测试和养护工作（特殊情况甲方可指定时间增

加巡检)；一旦发现设施设备故障，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人员，并提供维修解决方案；每6个月进行1次大型维护保养。

(9) 维保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维保服务档案、总结评估报告提供给甲方。

(10)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预防、处置及善后体系；须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进行安全操作教育。乙方的服务人员所进行的一切操作必须遵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必须持证操作的项目，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期内的证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爱护所维保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其所触及的一切甲方财产。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_____%。

3.2 前款所述合同价款按下述第1种付款方式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种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买方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5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进度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尾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1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二种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3.4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5 其他：

在维保期内，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维修保养，乙方提供 500 元以内单次、单件免费维修，对于单个配件价格支出大于 500 元的材料费由甲方确认后支付（其中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等由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因需要大修或整套设备进行更换改建，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经甲方确认，按市场信息价结算。

第四条 明确项目负责人

4.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乙方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甲方项目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乙方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成果进行交付及验收：

5.1 交付：乙方应当自服务活动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并对不合格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详见附表 4）。

5.2 验收：甲方应当自收到上述交付成果后，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验收确认：
☐ 邮寄 ☐ 当面确认 ☐ 电子邮件 ☒ 其他 现场验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安排固定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协助乙方工作，禁止在活动期间非专业人员操作系统。

6.3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尽量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6.4 发现系统故障时，及时将系统故障的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6.5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6.6 应提供消防设备台账、平面布局图等技术资料供乙方查阅。

6.7 其他：

6.7.1 维保合同期内，乙方维保人员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值班室值守，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以保障专业维修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6.7.2 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检查工作记录或报告经双方确认签名后，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6.7.3 为乙方专业维修人员提供消防设施、设备所需要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以利乙方更好的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和工程质量。

6.7.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额，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所产生的合同之外费用，一个月内结清按时给付。

6.7.5 对乙方在维护保养工作中，所发现或提出现场有不符合现行消防规范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配合和整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从业条件，因乙方缺乏相应能力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2 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7.3 严格依据合同的要求对约定项目进行服务。

7.4 消防联动测试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截止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前甲方未协调好联动测试时间并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联动测试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其他：

7.5.1 按照维护保养合同、服务要求及实施方案，对校区内各楼宇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等进行全面检修与保养，及时排除故障，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7.5.2 对所维保内容，必须每月进行1次以上的巡查检修，每6个月进行1次大型维护保养，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和保养等档案的记录台帐。每月巡查

检修、季度复查、调试等的内容和结果交甲方有关负责人审核认可，经双方签名后入档备案。

7.5.3 所有设施、设备的标志、标识要清楚，消防泵房要清洁干燥、制度上墙，日常台帐记录挂墙以备检查巡视；制作包含维保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公示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

7.5.4 消防设施、设备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必须及时修复。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当时无法修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风险降至最低，乙方需提供替代设备，并保证 3 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维修结束后应详细填写维修单，包括项目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盖章等项。

7.5.5 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中，如发现系统需要更新、大修等需以书面报甲方认可签字。

7.5.6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消防部门检查合格。

7.5.7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工作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5.8 维护保养合同期内，乙方指定至少 2 名每天 24 小时驻场专业维修人员，专管日常维修保养巡检工作；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违反规定的按照甲方规则制度进行处理。

7.5.9 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疾病、工伤等所有医疗、误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5.10 乙方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义务、有责任为甲方培训相关的系统操作人员。

第八条 保密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乙方因工作便利所获取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他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有关规定外，对于前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熟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其他人使用。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

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保证自己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如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维保成果的，每拖延1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维保成果的，每拖延1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甲方原因取消委托服务的，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7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服务符合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8 因乙方未具备从业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照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之内邮寄有关权威机构书面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在一方提出协商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或合同签署地的法院审理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2.1 合同将继续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成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 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附表 4 维保不合格项整改意见

附件 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跟投标文件一致 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附件 6 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需用户老师签字）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司下发的纸版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需后附）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需后附）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下		层
共几栋建筑			维保面积		m ²	地上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维保项目范围								
维保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性质	公共娱乐场所		宾馆/酒店		商/市场			
	车库		办公		居住类			
	医疗机构		学校		养老机构			
	大型商业综合体		其他：					
建筑类别	一类高层		二类高层		单多层民用建筑			
	地下建筑		仓库		厂房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1	涉及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2	涉及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3	涉及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4	涉及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5	涉及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6	涉及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7	涉及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8	涉及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9	涉及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0	涉及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1	涉及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2	涉及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3	涉及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委托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委托	不委托
14	涉及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委托	不委托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15	涉及 未涉及	其他		委托	不委托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1	消防供电设施	发电机		
2		储油设施		
3		末端切换装置		
4		EPS		
5		UPS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7		消防联动控制器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9		区域显示器		
10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11		线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2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探测器		
13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14		手动报警按钮		
15		火灾警报器		
16	消防供水设施	水源形式		
17		高位消防水箱		
18		消防水池		
19		消火栓泵		
20		消喷淋泵		
21		雨淋泵		
22		泡沫泵		
23		水泵控制柜		
24		稳压泵		
25		气压水罐		
26		减压阀		
27		水泵接合器		
28	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29	(消防 炮) 系统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		
30		消防炮		
31		室外消火栓		
32	自动喷 水灭火 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33		干式报警阀组		
34		预作用报警阀组		
35		喷头		
36	泡沫灭 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37		泡沫比例混合器		
38		管道及附件		
39		泡沫喷头		
40		泡沫消火栓		
41		泡沫发生装置		
42		泡沫灭火控制器		
43				
44	气体灭 火系统	防护区		
45		储瓶装置间		
46		灭火剂储存容器		
47		集流管		
48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49		阀驱动装置		
50		喷嘴		
5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		
52				
53	细水雾 灭火系 统	储气瓶组或储水瓶组		
54		控制阀		
55		喷头		
56	干粉灭 火系统	驱动装置		
57		防护区		
58		备用储存装置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59		泄压口		
60		选择阀		
61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		
62		喷头		
63	防烟排烟系统	控制柜		
64		风机		
65		送风口、排烟阀或 排烟口		
66		排烟防火阀		
67		挡烟垂壁、排烟窗		
68		风管		
69		支吊架		
7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控制器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7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72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73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74		防火门		
75		防火窗		
76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77	灭火器	灭火器		
78	其他			

附表 4 维保不合格项整改意见

项目名称：			维保日期：	告知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位置（详细）	不合格描述（详细）	原因	规范依据	整改意见

说明：1. 乙方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填写此表，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原因：（1）原始设计无此功能（2）与原始设计不符（3）功能性缺失（4）合同未涉及（5）其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